

#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

(工程预算、货物采购评审)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郑州市中原区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甲方。“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成交范围：工程预算、货物采购评审
-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 1、服务内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货物采购评审工作。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3、计费标准：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
- 3.1 计费标准：

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2008]2510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综合费率46%计取。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基数  | 划分标准（万元） |          |           |          |       |       |
|----|----------------|-------|----------|----------|-----------|----------|-------|-------|
|    |                |       | 500以下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亿元 | 1-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一  | 工程、货物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 | 建安工程费 | 4.5‰     | 4‰       | 3‰        | 2.8‰     | 2.5‰  | 2‰    |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 **第四条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 2、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脱甲方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
- 3、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 **第五条委托评审程序**

- 1、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 2、乙方出具的预算评审意见或评审意见书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计算范围、费用计取说明、定案表等内容），审核报告、询价表、清单。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评审效率、业务水平、配置人员、职业道德、业务配合进行考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 **第七条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建设单位送审资料系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编制。

2、乙方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3、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第九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第十条风险控制

1、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乙方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2024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四条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

电话：0371-68630177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2024.10.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  
科大厦A座19层

电话：0371-63373633

传真：无

银行账号：253300296788

日期：2024.10.14

